

# 第五章

## 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

### 引言

香港在政制发展方面已经迈出了至为重要的一步。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已先后获得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

这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我们首次完成《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解释》所规定的「五部曲」程序，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办法。香港社会在未来更有信心和基础就普选问题凝聚共识，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实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铺路。为落实建议方案，我们将尽快进行本地立法程序。

香港在进一步发展民主，也同时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务质素，做到以民为本，加强与市民的沟通互动，令决策更贴近民意。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法案，于本地立法层面落实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具体安排。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
- 提交修订法案，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民选议席数目，并就取消区议会委任制度提出建议，以征询立法会及市民的意见。
- 支援决策局及部门采用 Web2.0 科技进行公众参与活动。
- 寻求提交条例草案，以设立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并订明以电子和印文本形式发布的法例同具法律效力。
- 增加对青年发展活动的支援，包括加强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引导青少年建立积极人生观和履行公民责任。
- 加强与青少年沟通及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事务，包括举办更多青年交流会。
- 制订改善区议员薪津的建议，使有关安排能够与时俱进。
- 开展为期两年的「香港青年服务队」计划，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贴，让他们有机会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六至十二个月，包括提供教育、卫生、环保等知识训练。

·与大专院校合作编写有关个人及专业道德的教学单元，以及为参与「廉政大使计划」的大专学生成立同学会组织，藉此加强大专学生诚信培训。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落实政治委任制度。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强推广工作，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  
知和了解。
- 在《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及《在囚人士投票条例》于二零零九年通  
过后，二零一一年下一届乡村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将实行各项改善措施，我们正为此进  
行准备工作。
- 透过政府部门首长参与区议会会议及举办简介会，向区议员介绍政府政策，继续加强区议会  
与政府的沟通。
- 通过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加强我们与各区的联络网。
- 继续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议咨询区议会。
- 继续在制订政策时参考民意。
- 加强地区网络，以助收集、评估和分析公众的意见。
- 继续按照《基本法》订明的职能分工，使行政与立法机关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少年制服团体合作，为青年人提供合适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充分利用青年广场，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及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以及推广国民教育。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主要社区团体合作，举办各类型国民教育活动。
- 继续加强政府青少年网站的内容及发展该网站的功能，从而为本地 15 至 24 岁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实用的资讯和服务。
-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提升效率，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但同时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源，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
- 继续推行《基本法》培训工作计划，确保该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并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推展有关工作，以制订可以在日后有效向上和向下调整薪酬的机制，作为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继续密切监察根据既定程序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情况，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继续推行精明规管计划，改善与营商有关的规管及发牌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国际竞争力评级机构发表的报告，致力寻求机会，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管理公共财政时，秉持三个信念，即社会承担、可持续性和务实的态度；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谘询公众。
- 继续检讨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讨论，并继续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
- 继续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推行以专责小组形式处理契约修订和换地申请的计划；在地政总署总部集中处理高效益个案的土地补价厘定工作；以及继续寻找方法以加快处理土地交易。
- 为检控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并且更妥善运用资源，藉以持续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质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承担，藉以持续提升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积极参与各个国际检察官组织的工作，以促进区内及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继续为政府资讯科技业务改革项目设计和实施新程序、方法和监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业务效益。
- 继续为决策局/部门制订和实施电子资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获取和使用准确、适时和完整的政府业务资讯。

-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适合时宜，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
-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部分惩教院所设施陈旧及挤迫的问题。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讨双边合作。
- 继续推行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更生计划，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
- 进一步加强协助外游港人的措施，包括三色外游警示制度、入境事务处辖下「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服务，以及相关的应变机制。
- 继续推行经改善的酷刑声请审核机制，并为日后的法定审核机制制订立法建议。
- 继续为幼稚园至中学学生举办倡廉教育活动。